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 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述 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stpacific.com ⁽⁷⁾ 登載載有上文(1)及(2)項之香港公 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於 www.ipo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查詢香 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全 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 票 ⁽⁸⁾⁽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 統 ⁽⁵⁾⁽⁹⁾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刊發新聞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發售股份之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6) 相關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7) 本公司網站或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 (9)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及授權(如適用)證明文件。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之股票(如有)，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其提供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電子認購指示上所示之地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